少年班预科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分细则

为规范和加强少年班日常工作的管理，培养优良学风，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特制定本评分细则。

第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认定时间以预科二年级一学年为限。

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方法如下：

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= 基本表现分﹢主管教师评分﹢班级同学互评分﹢奖励分﹣扣分

其中：

（一）基本表现分（5分）：少年班项目部根据同学们的日常表现进行分；

（二）主管教师评分（3分）：分别由班主任、学业导师、辅导员根据同学们的日常表现分别以100分制给分，取以上平均分后按3分折算；

（三）班级同学互评分（1分）：由班主任主持班级大会进行评分，班级每个同学对其他同学一学年以来在文明礼貌、同学互助、课堂表现、班级活动、宿舍卫生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。个人最终互评分 = 原始互评分×班级系数，其中班级系数 = 年级平均分/班级平均分；

（四）奖励分加分细则如下：

1.担任班长、团支书加0.5分，其他班委加0.3分；

2.担任课代表加0.3分；

3.在预科二学习期间，参加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加2分，市级、校级奖项加1分，上限为5分；

4.担任宿舍舍长加0.1分；如宿舍获得文明宿舍称号，舍长加0.3分，其他成员加0.1分；

5.因做好人好事等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，做出表彰的机构级别分别为全国、省、市、校、院，相应加5、4、3、2、1分；

6.在班集体活动中有突出贡献者加0.2分。

7.参加钱学森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（特别说明可以加分的活动），累计满3次加0.1分，不满3次不加分，累计3-5次按3次加分，累计满6次加0.2分，以此类推，上限0.5分。

说明：如担任班级多个行政职务（含课代表及宿舍舍长），取最高分值加分；各种任职原则上任期要求满一学年，若不满一学年，根据工作时间酌情加分，最高不得超过任期满一学年的加分；若工作过程中存在较为严重的失职、渎职行为，不予加分；参加竞赛个人获奖者须以预科二学生身份参赛，团队获奖者须由西安交通大学统一组织参赛；竞赛组织方应为国家认可的科研/学术机构。

（五）扣分细则如下：

1.受校、院行政处分者每次扣5分；

2.违反校纪校规，受项目部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者，每次扣2分；

3.无故不参加党、团、班级集体活动，每次扣0.5分；

4.无故不来上课，每次扣0.5分；

5.违反宿舍管理制度者，每次扣0.1分；无故夜不归宿者，每次扣0.5分；宿舍有夜不归宿者，不及时上报的宿舍长取消其文明宿舍舍长的加分资格；

6.无故不参加晚自习，每次扣0.5分。

说明：未特殊说明的奖励加分和扣分均累计，上不封顶。

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照归一化方法进行计算，最高为10分。即，把全体学生的最高成绩折算为10分，其余学生成绩按照和最高成绩的比例进行归一化计算。

第四条 本评分细则由少年班项目部审定通过并负责解释，从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西安交通大学少年班项目部

2023年10月9日